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11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我国A股市场近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较大分歧，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各方利益等各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详情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标的资产业

### 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与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及刘欣、吴木海等 19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与刘欣、吴木海等 182 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同意解除重组相关协议，在相关终止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再享有重组协议中的权利，除仍需遵守保密义务外，不再履行重组相关协议中的其他义务。终止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程、吴木海、武楨、刘欣、郝来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原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192 名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 27.96%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科达 96.40% 股份，安徽科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2,995,150	96.40%
2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1,174,000	2.63%
3	谢志平	332,400	0.75%
4	苏春模	50,000	0.11%

5	于圳	28,950	0.06%
6	李锋	14,500	0.03%
7	窦红庆	5,000	0.01%
合 计		44,600,000	100.00%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交易背景和现金支付方式，经与本次交易的各安徽科达股东充分协商，确定安徽科达 27.96% 股权现金作价为 379,918,152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109 号）《审计报告》，安徽科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总资产	79,108.30	76,751.19
净资产	52,556.65	46,835.69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79.00	45,214.89
净利润	6,373.36	6,434.29

目前，公司已与 192 名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基于如下前提条件：（1）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3）公司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交易 192 名交易对象中刘欣等 10 名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人，本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前述三项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